证券代码: 301229 证券简称: 纽泰格 公告编号: 2024-008

债券代码: 123201 债券简称: 纽泰转债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- 2、主持人: 董事长戈浩勇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2月5日上午 9:15-9:25.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5日 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6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0,774,2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45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5,886,2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3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,887,9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09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77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77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21%。

- 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- (4)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:
- (5) 律师出席情况: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- 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 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夏慧君、常潇斐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